

●今日聚焦

嘴里的半支烟，猛吸了一口，烟雾缭绕中，是一双忧郁的眼睛——类似的吸烟镜头，以后恐怕不能再在屏幕上出现了。卫生计生委日前起草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送审稿规定，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中出现吸烟镜头的，违者最高罚款3万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1月25日《新文化报》）



漫画 赵顺清

# 影视剧禁烟可否一刀切？

该禁烟而且要重罚

立法不妨有些例外

影视剧处处可见“烟枪”，观众早就有怨言。如《志明与春娇》，电影的宣传语就是“一支烟引发的暧昧”，故事选择了香烟作为引线，剧中的男女主角皆为烟民，一日无烟不欢；《新上海滩》中，香烟是许文强须臾不离的“伙伴儿”。影视剧作为文化艺术产品，具有导向和陶情的作用，一些吸烟的成年人或许因此失去了戒烟的决心，更有许多未成年人可能向剧中人物学样，以吸烟为潮，不知不觉中养成吸烟的不良嗜好。卫生部公布的《2008年中国控制吸烟报告》中指出，在我国1.3亿青少年中，吸烟者约1500万，尝试吸烟者不下4000万。青少年之所以成为吸烟的高发人群，就与吸烟文化的不良传播有直接关系。

对影视剧及其他节目中的吸烟镜头或者烟草制品的媒体说不，既是履行国际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外在要求，也是维护广大观众尤其是青少年健康消费的权利诉求。正因此，有必要对违禁者实行重罚重处，方能使影视制作方有敬畏之心，实现自我约束。可从送审稿看，对于投资动辄数千万元收益逾亿元的影视剧来说，“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显然处罚过轻，不足以形成应有的威慑力，有必要予以修改，提高处罚的额度，至少能让制作商和投资商感到“肉疼”才好。当然，还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后缀”。但“情节严重”如何界定？所谓“停业整顿”是否意味着影视剧停映和停播，显然都需要做出更细致的规定，以方便操作。刘效仁

一刀切的银幕禁烟方式，反对声音不少。站在反对者的立场上，至少有三个理由：一是影视作品只要不触犯法律及伦理底线，应尽可能地反映生活，有些时候吸烟镜头确实是剧本需要，比如反映犯罪分子的恶习等，这些镜头反而会增强观众对吸烟恶习的厌恶感；二是如果因为吸烟不健康就将之从银幕上完全剔除，那么是不是银幕上的所有违法行为都须禁播呢？三是如果作品本身就是要反映吸烟的负面影响，对之禁止是不是有违控烟初衷呢？这些理由并非完全没有道理。那么，我们该如何进行银幕控烟立法呢？事实上，《电影管理条例》早在2006年就规定，“电影片过分表现酗酒、吸烟及其他陋习的应删剪修改。”遗憾的是，上述条例只针对电影片，不针对整体影视作品，也并没有具体的惩罚措施，更严重的是，仅仅笼统表述为“过分表现吸烟陋习”，这使得相关条款形同虚设。然而，相关条款还是具备借鉴意义。笔者以为，虽然吸烟是一种不健康更不值得推崇的社会现象，但它确实客观存在，在可预期的将来也不可能匿迹，作为反映社会生活的影视作品不可能成为只表现美好事物的“净土”，这样将使文艺作品严重丧失写实、批判功能。因此，就银幕控烟立法而言，不妨采取原则禁止加例外列举方式规定，“禁止影视作品播放吸烟镜头，具备以下写实需要情形除外。（一）反映表现人物日常恶习；（二）反映吸烟陋习负面影响；（三）反映特定历史人物公认固有习惯。以上情形禁止过分表现吸烟陋习。”舒锐

影视剧处处可见“烟枪”，观众早就有怨言。如《志明与春娇》，电影的宣传语就是“一支烟引发的暧昧”，故事选择了香烟作为引线，剧中的男女主角皆为烟民，一日无烟不欢；《新上海滩》中，香烟是许文强须臾不离的“伙伴儿”。影视剧作为文化艺术产品，具有导向和陶情的作用，一些吸烟的成年人或许因此失去了戒烟的决心，更有许多未成年人可能向剧中人物学样，以吸烟为潮，不知不觉中养成吸烟的不良嗜好。卫生部公布的《2008年中国控制吸烟报告》中指出，在我国1.3亿青少年中，吸烟者约1500万，尝试吸烟者不下4000万。青少年之所以成为吸烟的高发人群，就与吸烟文化的不良传播有直接关系。

●观点1+N

## 从超载者自杀反思以罚代管

11月24日下午，因不满河南商丘市民权县罗庄公路超限站处罚决定，车主张高兴和妻子侯燕喝下农药。张高兴在送医途中死亡，侯燕仍在院治疗。民权县对外通报，称该车辆严重超限超载，在9月27日车辆被扣后，张高兴电话联系超限检测站要求不卸货放车被拒，于11月24日再次被拒后，夫妻俩拿出随身携带的农药服下。（11月25日新华网）

这不是第一起因超载而导致的服毒自杀悲剧。去年11月14日，河南永城一货车女车主就因不堪忍受超载罚款服毒自杀，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张高兴夫妻因何赴死？到底是3万元罚款罚得太重，还是张高兴夫妻违法之后，依旧在拒绝承担责任？更多的信息尚待给出，现在匆忙下结论，或许不是那么严谨，对于逝者也难言公正。但就算只是依照河南民权县方面给出的公开通报，我们也不得不正视这样一个事实：超载以及因此产生的高额罚款，的确有可能陷普通公民于某种绝望的境地。当张高

兴夫妻选择服毒自杀的那一瞬间，他们一定有着生不如死的感觉，有着对于现实境地的终于无法承受。一辆超载的货车，一张3万元的罚单，多次协商不成的结果——当它们叠加在一起，为什么会让车主张高兴夫妻感觉除去自杀，再无其他救赎之道？是不是生活经验早让他们有着先入为主的认定：如果不超载，货物的运输就很难获得利润，而一旦超载被抓，尤其是招致特别严厉的罚款，那么自身的生计就会遭遇困境？不超载就无法赢利，一旦超载被抓就可能遭遇生计问题，

当如此一个悖论或者说是死循环如此坚硬地存在，那么踏入其中者，难免会制造出极端的事情来。我们有必要打量那群超载者更真实的面孔，并由此反思以罚代管式治理的负面效应。永城车主自杀事件发生后，腾讯网一项“谁该对货车超载问题负更大责任”的调查显示，95%的网友选择了执法部门。为什么会选择执法部门？业内人士认为，执法部门基于罚款经济的利益考虑，缺乏从根本上遏制超载的动力——在谈及公路超载现象时，这段话总会被习惯性地引用。这事实上已

成一个共识：让超限超载者付出一定违法成本是必要的，但单纯的罚款并未找准病因，要从根本上杜绝超载现象，执法方式当有所改变，应更趋规范化、人性化。现在已无法想象，张高兴夫妻在自杀之前，有过怎样的挣扎；现在也无法揣测，他们又曾遭遇了什么。如果一种对于超载的治理，需要用公民的生命来表示“不服从”，或许说明执法本身就是有缺陷的。我注意到，自杀的事发地名为“民权县”。这是巧合性的花絮，其实更寓含着特定场景中权利的困境。王聃

●议论风生

@泛中流：[11月22日，上海浦东川沙镇心圆西苑两栋动迁房上演“楼相亲”，两栋楼之间本来有十几厘米宽的空隙，现在竟然“亲”到了一起。]两栋楼采用了国际领先的相互扶持技术。

@reeleo：[25日，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雷毅贪腐案开审，其曾包养多名情妇，还在一些老板安排下，与一些女明星、女模特发生和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哪些模特明星，求科普。

@再见。：[重庆一24岁女白领本来就有“小三阳”，还时常加班，导致体内激素代谢失调，免疫力下降，最近被查出肝癌晚期。]前半辈子拿命换钱，后半辈子拿钱换命！

@花开花落几春风521：[据央视报道，“鸡不可失”、“一根筋”等5毛钱的辣条含大量食品添加剂，会影响健康或致癌。]难怪没考上重点大学、当上CEO、嫁给高富帅、走上人生巅峰，因为小时候辣条吃多了！

@山东经贸学院院长：[因付不起30万元骨髓移植手术费，云南文山一位父亲自学《本草纲目》，通过烧草药火熏的方式给患有β地中海贫血（重型）6岁的女儿做治疗。]李时珍看了也会默默流泪。

@0伟大的地瓜0：[国务院法制办网站25日公布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稿首次明确了家庭暴力的范围（详见07版）。]：强烈建议以下行为列入家暴行为：1.整天碎嘴唠叨、喋喋不休；2.长期以各种借口对婆婆不理不睬、限制老人看望隔辈子女；3.以语言、行为对对方老人侮辱、谩骂、动粗；4.以各种方式对对方进行监视；5.以各种理由限制对方各种正常活动和日常开销。



每天上午8时，杭州图书馆新馆楼下就站了不少人，其中不少是流浪汉，杭图允许流浪、拾荒者入馆。76岁的老流浪汉章楷，每周去杭州图书馆两三次，最爱看时政类书籍。尽管浑身污渍，他每次看书前都会洗手，不要把书弄花了。（11月25日《东南商报》）

点评：善待书籍，不忘阅读，意味着还没有完全屈从于现实世界，还在寻求另一种生活的可能性。面对这些流浪汉，条件更好的我们，是不是也该时常自问：我有多久没读书了？我完全放弃了自己吗？

山东济南西双龙街上前日惊现百米长“最窄人行道”，不少路人走在上面如同走“独木桥”。这条路有两条机动车道，当车辆驶过时，路人只好躲避车辆，贴着墙根走。（11月25日《东南商报》）

点评：可以想象，会有许多路人不愿贴着墙根，转而走向机动车道，这是现实条件逼着他们对规则失去敬畏之心，当他们看到当地遵守交通法规的宣传牌时，不知道会不会起荒诞之感？

以往供暖季，由于一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已婚女职工不能和男同事一样报销热费，不少女职工选择和丈夫假离婚以报销热费，“供暖季离婚”现象应运而生。随着今年黑龙江省新政策的出台，省直在哈尔滨单位热费由“暗补”变“明补”，许多人又开始忙着复婚。（11月25日新华网）

点评：热费能有多少，何至于为这个而将婚姻视若游戏？在这个物质化的时代，一些人被经济引擎拖着向钱飞奔，把伦理甩开太远了。

下广春：车主因罚自杀，不能嫁祸于执法人员，超限超载查处，是有法可依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会直接破坏公路交通环境，缩短公路使用寿命，也危及当事人和其他人的安全。视违法超限超载于不顾，或站在自杀者一边说事，会产生蔑视法律，干涉执法工作的可能性。执法人员查处超限超载，有规范化、程序化的需要，也有人性化、灵活化的变通，但不能削弱甚至影响交通法规的严肃性。

陈广江：每一起“非理性维权”背后，都包含着心酸或无奈，这是不争的事实。但不可否认，无论什么样的维权，都没必要走到这种极端地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当下，人们宁可选择自杀也不选择法律，恰恰说明很多人对法治缺乏基本的信仰，这是法治之耻，更是法治之痛。从某种程度上说，如果没有国民信仰的法治化，就没有依法治国，任何维权，都不能以生命为代价，这应成为社会共识；任何维权，首选法律途径，这应成为社会的基本信仰。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